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CKSON CONCEP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3)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局宣佈本集團與四名關連人士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續訂了十二份分別有關買賣商品、提供管理及/或支援服務、提供室內設計服務、支付分轉授權費、使用一物業的授權及提供廣告及宣傳服務等協議，即：(I) 與都彭集團續訂有關由本集團銷售商品（「第一項協議」）、由本集團採購商品（「第二項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第三項協議」）、由本集團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第四（甲）項及第四（乙）項協議」）、由本集團提供室內設計服務（「第五項協議」）及由本集團支付分轉授權費（「第六項協議」）；(II) 與藝林集團續訂有關由本集團銷售商品（「第七項協議」）、由本集團採購商品（「第八項協議」）及由本集團授权使用一物業（「第九項協議」）；(III) 與 Dickson Communications Limited 續訂有關向本集團提供廣告及宣傳服務（「第十項協議」）；及 (IV) 與 DTG 集團續訂有關由本集團採購商品（「第十一項協議」）及向本集團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第十二項協議」）。訂立上述所有協議乃旨在（其中包括）續訂每一項協議的期限不超過三年，以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的規定。

由於都彭集團、藝林集團、Dickson Communications Limited 及 DTG 集團為本公司一位董事兼主要股東潘迪生先生之聯繫人士，故上述各方皆被視為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4 條，第一項至第十二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為按上市規則計算本公司所適用之百分比率，(i) 合併計算第三項及第十二項協議下分別有關接受由都彭集團及 DTG 集團提供管理及/或支援服務之交易，因該等交易屬類似性質，並兩者均涉及接受由潘迪生先生之聯繫人士提供管理及/或支援服務；(ii) 合併計算第四（甲）項、第四（乙）項及第五項協議下有關由本集團向都彭集團分別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及/或室內設計服務之交易，因該等交易屬類似性質，並全部均涉及向潘迪生先生之聯繫人士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及/或室內設計服務；及 (iii) 合併計算第九項協議下授权使用一物業之交易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所披露之三份日期均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使用物業授權協議之交易，因該等交易屬類似性質。

由於 (i) 本集團根據第三項及第十二項協議應支付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總額；(ii) 本集團根據第四 (甲) 項、第四 (乙) 項及第五項協議應收取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總額；(iii) 本集團根據第九項協議及三份較早前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披露之使用物業授權協議應收取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總額；及 (iv) 本集團根據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第七項、第八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協議每項協議應收取/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總額；佔本公司所適用之百分比率不超過百分之二點五，因此，只須就第一項至第十二項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及第 14A.37 至 14A.40 條之有關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而毋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局宣佈本集團與四名關連人士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續訂了下述十二份分別有關買賣商品、提供管理及/或支援服務、提供室內設計服務、支付分轉授權費、使用一物業的授權及提供廣告及宣傳服務等協議，即：(I) 與都彭集團續訂有關由本集團銷售商品 (「第一項協議」)、由本集團採購商品 (「第二項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 (「第三項協議」)、由本集團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 (「第四 (甲) 項及第四 (乙) 項協議」)、由本集團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第五項協議」) 及由本集團支付分轉授權費 (「第六項協議」)；(II) 與藝林集團續訂有關由本集團銷售商品 (「第七項協議」)、由本集團採購商品 (「第八項協議」) 及由本集團授權使用一物業 (「第九項協議」)；(III) 與 Dickson Communications Limited 續訂有關向本集團提供廣告及宣傳服務 (「第十項協議」)；及 (IV) 與 DTG 集團續訂有關由本集團採購商品 (「第十一項協議」) 及向本集團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 (「第十二項協議」)。訂立上述所有協議乃旨在 (其中包括) 續訂每一項協議的期限不超過三年，以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的規定。

(I) 與都彭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一、銷售商品

— 商品買賣協議 (「第一項協議」)

迪生創建與都彭市場推廣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簽訂有關本集團向都彭集團銷售若干商品的第一項協議，期限不超過三年，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以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的規定，其詳情如下：

賣方： 迪生創建

買方： 都彭市場推廣

內容： 根據第一項協議，本集團將向都彭集團出售若干「都彭」品牌或「都彭」名下產品系列品牌的商品 (只限於中國製造的商品)，包括 (但不止限於) 名貴打火機、書寫文具、皮具、配飾、服裝、手錶及香水等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披露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月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已售予或將售予 DTG 集團之品牌及商品及第七項協議下將售予藝林集團之品牌及商品除外)

期限： 第一項協議之固定期限為三年，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協議任何一方均可毋需說明原因，向對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出終止第一項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協議屆滿前，協議雙方同意可以書面方式另續訂第一項協議三年，惟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

銷售價格： 商品之銷售價按本集團購入商品之成本或較高之價格，須於商品完成裝運後付款，信貸期最長為六十日

有關銷售商品予都彭集團之交易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內披露。其後聯交所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向本公司批授豁免，免除本公司就有關銷售商品予都彭集團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銷售商品予都彭集團之金額分別為 6,203,000 港元及 8,320,000 港元。

本集團按第一項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銷售商品予都彭集團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將分別為 14,061,000 港元、18,280,000 港元及 23,764,000 港元，佔本公司所適用之百分比率不超過百分之二點五。上述最高全年上限乃根據銷售商品予都彭集團之歷史數字、估計每年度有關銷售之增長、都彭集團為進一步擴展其零售網絡之計劃、現時及預期之市場情況等因素而釐定，而估計之年度增長率佔上述銷售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數字之百分之三十。

二、採購商品

一 商品買賣協議（「第二項協議」）

都彭市場推廣與廸生創建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簽訂有關本集團向都彭集團採購若干商品的第二項協議，期限不超過三年，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以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的規定，其詳情如下：

賣方： 都彭市場推廣

買方： 廸生創建

內容： 根據第二項協議，本集團將向都彭集團採購若干「都彭」品牌或「都彭」名下產品系列品牌的商品（只限於中國以外製造的商品），包括（但不止限於）名貴打火機、書寫文具、皮具、配飾、服裝、手錶及香水等（第八項協議下將向藝林集團及第十一項協議下將向 DTG 集團採購之品牌及商品除外）

期限： 第二項協議之固定期限為三年，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協議任何一方均可毋需說明原因，向對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出終止第二項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協議屆滿前，協議雙方同意可以書面方式另續訂第二項協議三年，惟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

採購價格： 商品之採購價為都彭集團所釐定之標準批發價，須於商品完成裝運後付款，信貸期最長為六十日

有關向都彭集團採購商品之交易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內披露。其後聯交所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向本公司批授豁免，免除本公司就有關向都彭集團採購商品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向都彭集團採購商品之金額分別為 1,879,000 港元及 4,745,000 港元。

本集團按第二項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向都彭集團採購商品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將分別為 15,223,000 港元、19,790,000 港元及 25,727,000 港元，佔本公司所適用之百分比率不超過百分之二點五。上述最高全年上限乃根據向都彭集團採購商品之歷史數字、估計每年度有關採購之增長、本集團為進一步擴展其零售網絡及於中國開設新西武店之計劃、現時及預期之市場情況等因素而釐定，而估計之年度增長率佔全年度估計數字 11,710,000 港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採購金額 3,903,000 港元)之百分之三十。

三、 接受管理服務

— 續訂管理服務協議（「第三項協議」）

ST Dupont Japan 與 D Marketing Japan 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簽訂第三項協議，以續訂一份日期為二零零零年二月八日的管理協議的期限不超過三年，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以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的規定，其詳情如下：

服務提供者： ST Dupont Japan

服務接受者： D Marketing Japan

內容： 根據第三項協議，都彭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多項專業服務，包括在日本提供管理、推廣及銷售手錶之專門知識、資源及數據

期限： 第三項協議之固定期限為三年，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協議任何一方均可毋需說明原因，向對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出終止第三項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協議屆滿前，協議雙方同意可以書面方式另續訂第三項協議三年，惟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

服務費： 本集團須支付管理費，相等於 D Marketing Japan 扣除增值稅後全年營業額百分之一，另加 D Marketing Japan 全年除稅前溢利百分之二十，惟以二千萬日圓（約一百三十萬港元）為限，而此管理費按年支付，信貸期最長為四十五日

有關接受由都彭集團提供管理服務之交易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內披露。其後聯交所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向本公司批授豁免，免除本公司就有關接受由都彭集團提供管理服務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就接受由都彭集團提供管理服務向都彭集團支付的金額分別為 73,000 港元及 71,000 港元。

本集團按第三項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接受由都彭集團提供管理服務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將分別為 121,000 港元、158,000 港元及 206,000 港元，佔本公司所適用之百分比率不超過百分之二點五。上述最高全年上限乃根據本集團就接受由都彭集團提供管理服務所支付管理費用之歷史數字、估計 D Marketing Japan 之全年營業額及全年除稅前溢利、現時及預期之市場情況等因素而釐定，而估計之年度增長率佔上述已支付之管理費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數字之百分之三十。

四、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

一 續訂服務協議（「第四（甲）項協議」）連同續訂人事協議（「第四（乙）項協議」）

廸生創建與都彭市場推廣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簽訂第四（甲）項及第四（乙）項協議，以（i）續訂有關由本集團向都彭集團提供若干管理及支援服務的協議，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及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的人事協議（「人事協議」），期限均不超過三年，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以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的規定；及（ii）攤分由都彭集團及本集團提供並負責推廣及銷售產品之僱員的薪金，以及監督於中國的「都彭」專門店事宜，其詳情如下：

服務提供者： 廸生創建

服務接受者： 都彭市場推廣

內容： 根據服務協議及人事協議，本集團將向都彭集團提供辦公室及貨倉、存貨管理服務、中央行政及支援服務，包括管理、存貨控制及資訊技術

根據第四（甲）項及第四（乙）項協議，（i）服務協議及人事協議各自的期限均續訂不超過三年，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以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的規定；及（ii）本集團及都彭集團攤分由都彭集團及本集團提供並負責推廣及銷售產品之僱員的薪金，以及監督於中國的「都彭」專門店事宜

期限： 第四（甲）項及第四（乙）項協議各自之固定期限為三年，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協議任何一方均可毋需說明原因，向對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出終止第四（甲）項及第四（乙）項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協議屆滿前，協議雙方同意可以書面方式另續訂第四（甲）項及第四（乙）項協議三年，惟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

服務費： 都彭集團應支付之費用，乃按成本及/或高於成本（按有關稅務或其他稅例或規例所需）基礎作分配計算，而該服務費將按月支付，信貸期最長為三十日

有關向都彭集團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之交易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披露。其後聯交所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二日向本公司批授兩項豁免，免除本公司就有關向都彭集團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就向都彭集團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向都彭集團收取的金額分別為 3,817,000 港元及 5,009,000 港元。

本集團按第四（甲）項及第四（乙）項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向都彭集團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將分別為 11,832,000 港元、15,382,000 港元及 19,997,000 港元，佔本公司所適用之百分比率不超過百分之二點五。上述最高全年上限乃根據本集團就向都彭集團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所收取服務費之歷史數字、估計都彭集團所需之上述服務、現時及預期之市場情況等因素而釐定，而估計之年度增長率佔全年度估計數字 9,101,000 港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已收取之服務費金額 3,034,000 港元)之百分之三十。

五、 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 室內設計服務協議（「第五項協議」）

廸生室內設計與都彭市場推廣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簽訂有關由本集團向都彭集團提供室內設計服務的第五項協議，期限不超過三年，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以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的規定，其詳情如下：

服務提供者： 廸生室內設計

服務接受者： 都彭市場推廣

內容： 根據第五項協議，本集團將向都彭集團之零售店及專賣櫃位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期限： 第五項協議之固定期限為三年，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協議任何一方均可毋需說明原因，向對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出終止第五項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協議屆滿前，協議雙方同意可以書面方式另續訂第五項協議三年，惟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

服務費： 都彭集團應支付之室內設計服務費乃按其中任何獨立專門店、百貨公司專賣櫃位及零售店的總合約額百分之十計算，而該室內設計服務費按合約完成階段支付，信貸期最長為三十日

有關向都彭集團提供室內設計服務之交易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內披露。其後聯交所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向本公司批授豁免，免除本公司就有關向都彭集團提供室內設計服務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就向都彭集團提供室內設計服務向都彭集團所收取的金額分別為 102,000 港元及 518,000 港元。

本集團按第五項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向都彭集團提供室內設計服務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將分別為 875,000 港元、1,138,000 港元及 1,480,000 港元，佔本公司所適用之百分比率不超逾百分之二點五。上述最高全年上限乃根據本集團就向都彭集團提供室內設計服務所收取服務費之歷史數字、估計都彭集團所需之上述服務、現時及預期之市場情況等因素而釐定，而估計之年度增長率佔上述已收取之管理費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數字之百分之三十。

六、 支付分轉授權費

— 續訂分轉授權協議（「第六項協議」）

都彭市場推廣與寶活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簽訂第六項協議，以 (i) 續訂一份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的分轉授權協議（「分轉授權協議」）之期限不超過三年，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以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的規定；及 (ii) 修訂分轉授權協議若干條款，將寶活由只為批發商轉為批發商及零售商，於中國（不包括香港）分銷「都彭」產品，其詳情如下：

授權人： 都彭市場推廣

獲授權人： 寶活

內容： 根據第六項協議，都彭集團授出分轉授權予寶活，本集團將就其在中國（不包括香港）以批發商及零售商身份分銷「都彭」產品向都彭集團支付分轉授權費

期限： 第六項協議之固定期限為三年，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協議任何一方均可毋需說明原因，向對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出終止第六項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協議屆滿前，協議雙方同意可以書面方式另續訂第六項協議三年，惟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

分轉授權費： 分轉授權費乃按每年「都彭」產品批發及零售營業額（不包括向都彭集團採購入口產品之銷售）之若干百分比計算，而此分轉授權費按每季支付，信貸期最長為四十五日

有關支付分轉授權費之交易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內披露。其後聯交所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向本公司批授豁免，免除本公司就有關支付分轉授權費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就其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分銷「都彭」產品向都彭集團支付的分轉授權費分別為 14,921,000 港元及 15,408,000 港元。

本集團按第六項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支付分轉授權費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將分別為 31,669,000 港元、37,370,000 港元及 44,097,000 港元，佔本公司所適用之百分比率不超過百分之二點五。上述最高全年上限乃根據本集團就本集團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分銷「都彭」產品向都彭集團所支付分轉授權費之歷史數字、估計每年度「都彭」產品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分銷之零售及批發營業額之增長、本集團為進一步擴展其於中國之零售網絡之計劃、現時及預期之市場情況等因素而釐定，而估計之年度增長率佔全年度估計數字 26,838,000 港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已支付分轉授權費金額 10,736,000 港元)之百分之十八。

(II) 與藝林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一、 銷售商品

— 商品買賣協議（「第七項協議」）

Castlereagh 與藝林表行有限公司及金輪表行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簽訂一份有關本集團向藝林集團銷售若干商品的第七項協議，期限不超過三年，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以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的規定，其詳情如下：

賣方： Castlereagh

買方： 藝林表行有限公司
金輪表行有限公司

內容： 根據第七項協議，本集團將向藝林集團出售多個名貴國際品牌的若干商品，包括（但不止限於）若干名貴品牌手錶、鐘錶及珠寶（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內披露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六月舉行之特別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已售予或將售予 DTG 集團之品牌及商品及第一項協議下將售予都彭集團之品牌及商品除外）

期限： 第七項協議之固定期限為三年，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協議任何一方均可毋需說明原因，向對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出終止第七項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協議屆滿前，協議雙方同意可以書面方式另續訂第七項協議三年，惟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

銷售價格： 商品之銷售價相等於零售價減一般折扣，須於商品完成裝運後付款，信貸期最長為九十日

有關銷售商品予藝林集團之交易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內披露。其後聯交所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向本公司批授豁免，免除本公司就銷售商品予藝林集團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銷售商品予藝林集團之金額分別為 2,768,000 港元及 739,000 港元。

本集團按第七項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銷售商品予藝林集團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將分別為 12,933,000 港元、16,813,000 港元及 21,857,000 港元，佔本公司所適用之百分比率不超逾百分之二點五。上述最高全年上限乃根據銷售商品予藝林集團之歷史數字、估計每年度有關銷售之增長、藝林集團為進一步擴展其零售網絡之計劃、現時及預期之市場情況等因素而釐定，而估計之年度增長率佔全年度估計數字 9,948,000 港元(根據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銷售金額 3,316,000 港元)之百分之三十。

二、 採購商品

一 商品買賣協議（「第八項協議」）

藝林表行有限公司及金輪表行有限公司與迪生創建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簽訂有關本集團向藝林集團採購若干商品的第八項協議，期限不超過三年，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以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的規定，其詳情如下：

賣方： 藝林表行有限公司
金輪表行有限公司

買方： 迪生創建

內容： 根據第八項協議，本集團將向藝林集團採購多個名貴國際品牌的若干商品，包括（但不止限於）若干名貴品牌手錶、鐘錶及珠寶（第二項協議下將向都彭集團及第十一項協議下將向 DTG 集團採購之品牌及商品除外）

期限： 第八項協議之固定期限為三年，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協議任何一方均可毋需說明原因，向對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出終止第八項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協議屆滿前，協議雙方同意可以書面方式另續訂第八項協議三年，惟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

採購價格： 商品之採購價相等於零售價減一般折扣，須於商品完成裝運後付款，信貸期最長為三十日

有關向藝林集團採購商品之交易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內披露。其後聯交所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向本公司批授豁免，免除本公司就有關向藝林集團採購商品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向藝林集團採購商品之金額分別為 1,804,000 港元及 5,764,000 港元。

本集團按第八項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向藝林集團採購商品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將分別為 9,743,000 港元、12,666,000 港元及 16,466,000 港元，佔本公司所適用之百分比率不超逾百分之二點五。上述最高全年上限乃根據向藝林集團採購商品之歷史數字、估計每年度有關採購之增長、本集團為進一步擴展其零售網絡及於中國開設新西武店之計劃、現時及預期之市場情況等因素而釐定，而估計之年度增長率佔上述採購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數字之百分之三十。

三、 使用物業的授權

— 使用物業授權協議（「第九項協議」）

香港西武企業與金輪表行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簽訂了有關因擴展位於太古廣場西武店內之專賣櫃位零售面積之下列使用物業授權的第九項協議，該協議取代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簽訂之使用物業授權協議，其詳情如下：

授權人： 香港西武企業

獲授權人： 金輪表行有限公司

物業： 太古廣場西武店內之專賣櫃位

面積： 約 847 平方呎

年期： 一年零四個月二十九日，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授權使用費： 每月授權使用費為 396,880 港元，於每月完結後二十日內以現金支付。此授權使用費乃根據太古廣場西武店內專賣櫃位之面積與位置、有關品牌及其貨品之聲譽，以及現時之市場情況等因素而釐定

金輪表行有限公司自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為上述物業（未擴展前）之獲授權人。香港西武企業與金輪表行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續訂了有關上述物業（未擴展前）之使用物業授權協議三年，由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二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一日止。有關該交易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之公佈內披露。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香港西武企業就上述物業（未擴展前）向金輪表行有限公司收取的每年授權使用費分別為 2,957,000 港元及 3,114,000 港元。

本集團按第九項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授權使用位於太古廣場西武店內之專賣櫃位應收取之最高全年上限將分別為 4,604,000 港元及 2,130,000 港元，佔本公司所適用之百分比率不超過百分之二點五。上述最高全年上限乃根據太古廣場西武店內有關專賣櫃位之面積與位置、有關品牌及其貨品之聲譽，以及現時及預期之市場情況等因素而釐定。

(III) 與 Dickson Communications Limited 之持續關連交易

一、 接受廣告及宣傳服務

— 推廣服務協議（「第十項協議」）

Dickson Communications Limited 與迪生創建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簽訂第十項協議，以續訂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有關 Dickson Communications Limited 向本集團提供廣告及宣傳服務的服務協議的期限不超過三年，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以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的規定，其詳情如下：

服務提供者： Dickson Communications Limited

服務接受者： 迪生創建

內容： 根據第十項協議，Dickson Communications Limited 將向本集團提供廣告及宣傳服務

期限： 第十項協議之固定期限為三年，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協議任何一方均可毋需說明原因，向對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出終止第十項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協議屆滿前，協議雙方同意可以書面方式另續訂第十項協議三年，惟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

服務費： 本集團支付服務月費及代辦費，並按本集團向第三者媒體從業員及機構、代理商或獨立承包商因向本集團提供上述服務所應付及已付之費用或其他費用百分之十支付代辦費，而此代辦費按每月支付，信貸期最長為三十日

有關接受由迪生廣告集團提供廣告及宣傳服務之交易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內披露。其後聯交所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向本公司批授豁免，免除本公司就有關接受由迪生廣告集團提供廣告及宣傳服務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就接受由 Dickson Communications Limited 提供廣告及宣傳服務向 Dickson Communications Limited 所支付的服務費分別為 8,306,000 港元及 8,811,000 港元。

本集團按第十項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接受由 Dickson Communications Limited 提供廣告及宣傳服務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將分別為 17,958,000 港元、26,937,000 港元及 40,406,000 港元，佔本公司所適用之百分比率不超過百分之二點五。上述最高全年上限乃根據本集團就接受由 Dickson Communications Limited 提供廣告及宣傳服務所支付服務費之歷史數字、估計本集團所需之上述服務、本集團為進一步擴展其零售網絡及於中國開設新西武店之計劃、現時及預期之市場情況等因素而釐定，而估計之年度增長率佔全年度估計數字 11,972,000 港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已支付服務費金額 3,991,000 港元)之百分之五十。

(IV) 與 DTG 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二、 採購商品

— 商品買賣協議（「第十一項協議」）

Dickson Trading (S)及 Dickson Stores 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簽訂有關本集團向 DTG 集團採購若干商品的第十一項協議，期限不超過三年，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以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的規定，其詳情如下：

賣方： Dickson Trading (S)

買方： Dickson Stores

內容： 根據第十一項協議，本集團將向 DTG 集團採購多個國際品牌的若干商品，包括（但不止限於）若干手錶及皮具商品（第二項協議下將向都彭集團及第八項協議下將向藝林集團採購之品牌及商品除外）

期限： 第十一項協議之固定期限為三年，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協議任何一方均可毋需說明原因，向對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出終止第十一項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協議屆滿前，協議雙方同意可以書面方式另續訂第十一項協議三年，惟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

採購價格： 商品之採購價與標準批發價相同，須於商品完成裝運後以現金付款，信貸期最長為三十日

有關向 DTG 集團採購商品之交易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內披露。其後聯交所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向本公司批授豁免，免除本公司就有關向 DTG 集團採購商品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向 DTG 集團採購商品之金額分別為 815,000 港元及 515,000 港元。

本集團按第十一項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向 DTG 集團採購商品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將分別為 805,000 港元、1,007,000 港元及 1,259,000 港元，佔本公司所適用之百分比率不超過百分之二點五。上述最高全年上限乃根據向 DTG 集團進行採購商品之歷史數字、估計每年度有關採購之增長、本集團為進一步擴展其零售網絡及於中國開設新西武店之計劃、現時及預期之市場情況等因素而釐定，而估計之年度增長率佔上述採購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數字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 接受管理及支援服務

一 服務協議（「第十二項協議」）

Dickson Stores 及 Dickson Trading (S) 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簽訂有關 DTG 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管理及支援服務的第十二項協議，期限不超過三年，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以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的規定，其詳情如下：

提供服務者： Dickson Trading (S)

接受服務者： Dickson Stores

內容： 根據第十二項協議，DTG 集團將向本集團於新加坡之零售店提供若干管理及支援服務。該等服務包括處理會計記錄及管理監督工作

期限： 第十二項協議之固定期限為三年，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協議任何一方均可毋需說明原因，向對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提出終止第十二項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協議屆滿前，協議雙方同意可以書面方式另續訂第十二項協議三年，惟須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

服務費： 本集團應付之服務費乃按 DTG 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之經營成本按收回成本之基礎計算，而該服務費將按月支付，並無信貸期

有關接受由 DTG 集團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之交易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內披露。其後聯交所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五日向本公司批授豁免，免除本公司就有關接受由 DTG 集團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就接受由 DTG 集團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向 DTG 集團所支付的服務費分別為 4,129,000 港元及 4,057,000 港元。

本集團按第十二項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接受由 DTG 集團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將分別為 6,858,000 港元、8,916,000 港元及 11,591,000 港元，佔本公司所適用之百分比率不超逾百分之二點五。上述最高全年上限乃根據就接受由 DTG 集團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所支付服務費之歷史數字、本集團為進一步擴展其於新加坡之零售網絡之計劃、估計本集團所需之上述服務、現時及預期之市場情況等因素而釐定，而估計之年度增長率佔上述已支付之服務費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數字之百分之三十。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自一九八零年廸生集團成立以來，本集團與都彭集團、藝林集團、廸生廣告集團及 DTG 集團持續進行交易，而該等交易涉及買賣商品、提供管理及/或支援服務、提供室內設計服務、支付分轉授權費用、使用物業的授權及提供廣告及宣傳服務，全部均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在第一項及第七項協議下，向都彭集團及藝林集團出售商品，將確保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收入來源，而且因本集團分別與都彭集團及藝林集團之密切連繫，可降低管理及經營成本。在第二項、第八項及第十一項協議下，分別向都彭集團、藝林集團及 DTG 集團採購商品，可確保本集團獲得若干名貴商品及時和穩定之供應，從而減低經營風險，並可提高本集團日常業務之經營水平。

在第四（甲）項、第四（乙）項及第五項協議下，由本集團向都彭集團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及/或室內設計服務可確保本集團之穩定收益，而由於本集團與都彭集團之密切連繫，在第三項協議下，由都彭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可降低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成本。因此深信該等交易通過攤分基礎提升本集團及都彭集團的資源、技術專才及科技知識的運用，能帶來協同作用及產生營運效益，並將同時有利於本集團及都彭集團。

在第六項協議下，本集團須就其以批發商及零售商身份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分銷「都彭」產品支付予都彭集團分轉授權費。深信在中國（不包括香港）分銷「都彭」產品能擴展本集團業務之地域，加強本集團在中國的零售網絡，使本集團能從中國強健的本地消費中獲益。

在太古廣場西武店內提供不同品牌貨品，將進一步鞏固香港西武為香港最著名百貨公司集團之一的地位。在第九項協議下，繼續授權使用太古廣場西武店內有關經擴展的專賣櫃位，將確保本集團之穩定收益。

迪生廣告集團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為本集團提供廣告及宣傳服務，且於行內具備廣泛經驗，因此深信在第十項協議下，由 Dickson Communications Limited 繼續為本集團提供該等服務，對提升本集團為香港最著名零售集團之一的形象尤為重要，且亦能提高本集團名貴商品的銷售，並為新引進的商品建立品牌。再者，憑藉 Dickson Communications Limited 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本集團將能確保獲提供優質及可靠的廣告及宣傳服務。

自一九八零年代初期，DTG 集團一直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從事進出口、批發與零售品牌商品及提供管理與支援服務。由於本集團在新加坡並無直接業務，因此深信在第十二項協議下，由 DTG 集團向本集團於新加坡的零售店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對本集團於新加坡零售店的營運極為重要，並符合本公司利益。

故此，簽訂第一項至第十二項協議乃本集團之實際商業決策。再者，第一項至第十二項協議下之交易與本集團在亞洲銷售名貴商品的主要業務一致，將確保本集團之業務持續增長，及對營業額及溢利作出貢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簽訂第一項至第十二項協議，乃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而進行，並經公平磋商，亦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提供或獨立第三者向本集團提供（如適用）之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各協議方之關係

由於都彭集團、藝林集團、Dickson Communications Limited及DTG集團為本公司一位董事兼主要股東潘迪生先生之聯繫人士，故上述各方皆被視為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第一項至第十二項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要求

自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推行有關變更關連交易所適用之上市規則以來，本公司管理層一直與所有合約方審閱及考慮本集團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尤其在續訂、協議條款及限制協議期限不超過三年，而進一步續訂條款須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等方面。由於涉及多個合約方而無可避免所需時間，同時由於與本集團之財政年度配合，故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全部續訂為目標亦視作恰當。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持續關連交易之比對數字佔本公司所適用之百分比率不超過百分之二點五，因此，無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已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有關公佈之規定。

為按上市規則計算本公司所適用之百分比率，(i) 合併計算第三項及第十二項協議下分別有關接受由都彭集團及 DTG 集團提供管理及/或支援服務之交易，因該等交易屬類似性質，並兩者均涉及接受由潘迪生先生之聯繫人士提供管理及/或支援服務；(ii) 合併計算第四(甲)項、第四(乙)項及第五項協議下有關由本集團向都彭集團分別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及/或室內設計服務之交易，因該等交易屬類似性質，並全部均涉及向潘迪生先生之聯繫人士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及/或室內設計服務；及(iii) 合併計算第九項協議下授權使用一物業之交易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所披露之三份日期均為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之使用物業授權協議之交易，因該等交易屬類似性質。至於本公司銷售及採購商品方面，由於第一項、第二項、第七項、第八項及第十一項協議所涉及的品牌、產品類別，以及地域均不相同，因此，該等協議應分開處理。由於第六項及第十項協議之性質不同，第六項協議乃支付分轉授權費以分銷「都彭」產品，而第十項協議乃本集團就本集團之不同品牌接受宣傳服務，因此，該兩項協議亦應分開處理。

鑑於以上所述，(i) 本集團按第三項協議及第十二項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接受由都彭集團及 DTG 集團提供管理及/或支援服務應支付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將分別為 6,979,000 港元、9,074,000 港元及 11,797,000 港元；(ii) 本集團按第四(甲)項、第四(乙)項及第五項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向都彭集團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及/或室內設計服務應收取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將分別為 12,707,000 港元、16,520,000 港元及 21,447,000 港元；及(iii) 本集團按第九項協議及三份較早前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披露之使用物業授權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就授權使用物業應收取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將分別為 15,589,000 港元及 6,511,300 港元。

由於(i) 本集團根據第三項及第十二項協議應支付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總額；(ii) 本集團根據第四(甲)項、第四(乙)項及第五項協議應收取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總額；(iii) 本集團根據第九項協議及三份較早前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披露之使用物業授權協議應收取之最高合併全年上限總額；及(iv) 本集團根據第一項、第二項、第六項、第七項、第八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協議每項協議應收取/應支付之最高全年上限總額；佔本公司所適用之百分比率不超過百分之二點五，因此，只須就第一項至第十二項協議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及第 14A.37 至 14A.40 條之有關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而毋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名貴商品，並於亞洲各地擁有超過四百間零售店。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藝林集團」	指	藝林表行有限公司及金輪表行有限公司（兩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潘迪生先生間接全資擁有），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銷售手錶、珠寶首飾及時裝產品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寶活」	指	寶活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銷售皮具及時裝產品
「Castlereagh」	指	Castlereagh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	指	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佈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D Marketing Japan」	指	D Marketing Japan K.K.（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銷售手錶、打火機及書寫文具
「迪生廣告集團」	指	迪生廣告有限公司及 Dickson Communications Limited（兩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潘迪生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迪生廣告有限公司自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暫停業務；而 Dickson Communications Limited 則主要從事提供廣告及宣傳服務業務
「迪生創建」	指	迪生創建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及技術顧問服務
「迪生室內設計」	指	迪生室內設計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Dickson Stores」	指	Dickson Stores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銷售手錶、珠寶首飾及時裝產品
「Dickson Trading (S)」	指	Dickson Trading (S) Pte Lt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潘迪生先生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商品進出口、銷售時裝商品及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亦從事提供管理及支援服務業務。Dickson Trading (S)為DTG集團成員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TG 集團」	指	Dickson Trading (S) 連同其集團成員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西武企業」	指	香港西武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經營及投資百貨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潘迪生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潘迪生先生」	指	潘迪生先生，本集團之集團執行主席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太古廣場西武店」	指	位於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第二期之百貨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都彭集團」	指	S.T. Dupont S.A.（於法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法國巴黎交易所上市，其中百分之五十五點五二已發行股本由一項信託基金擁有，而該項信託基金之受益人為潘迪生先生之家族成員），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名貴打火機、書寫文具、皮具、配飾、服裝、手錶及香水
「ST Dupont Japan」	指	S.T. Dupont Japan K.K.（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由 S.T. Dupont S.A. 直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銷售手錶、時裝產品、珠寶首飾、打火機及書寫文具。ST Dupont Japan 為都彭集團成員公司
「都彭市場推廣」	指	都彭市場推廣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S.T. Dupont S.A. 直接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銷售「都彭」(S.T. Dupont) 產品，包括名貴打火機及書寫文具、皮具、時裝及配飾。都彭市場推廣為都彭集團成員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日圓」	指	日本之法定貨幣日圓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潘迪生（集團執行主席）

李禮文（副主席）

陳增榮

程壽康

伍士榮

伍燦林

Walter Josef Wuest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

艾志思

林紀利，OBE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柯淑英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 僅供識別